**107學年度高雄區海青高級工商**

**職業學校進修部**

**免試入學續招簡章**



辦理學校：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進修部

校 址：813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1號

聯絡電話：07-5819155(總機) 轉720、721、741

傳 真：07-5878372

網 址：http://www. hcvs.kh.edu.tw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壹、依據**

一、總統105年6月1日華總一義字第10500050791號令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

二、教育部103年6月1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64552B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劃定作業要點」。

三、教育部105年8月1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85603B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四、教育部105年8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91890B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五、教育部106年10月2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116873號函備查暨高雄市政府106年11月10日高市府教高字第10637079500號函修正發布之「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貳、招生對象及名額**

一、報名資格

 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始得報名續招：

 (一)凡具備下列資格且未於107學年度免試入學(含)前各管道錄取且報到之學生，均得報名參加：

 1.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2.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3.就讀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生。

4.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就讀欲返國就學，並已取得學歷認證之學生。

5.大陸地區人民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欲就讀本區高級中等學校者。

 (二)若學生已於107學年度免試入學(含)前之管道錄取且報到，但未於簡章規定期限內放棄，後因下列特殊因素，必須離開原錄取報到學校所在之就學區，經提出證明文件**並取得原報到學校書面同意**，亦得報名參加：

 1.學生因父母、其他法定代理人工作地遷徙或特殊因素，須搬家遷徙者。

 2.家庭特殊境遇，須進行安置者。

1

二、招生科別及名額

|  |  |  |
| --- | --- | --- |
| 科別 | 招生名額 | 備註 |
| 商業經營科 | 32名 |  |
| 資料處理科 | 32名 |  |
| 廣告設計科 | 31名 |  |
| 資訊科 | 32名 |  |

**参、報名辦法**

一、報名時間

 第一階段：即日起至107年8月17日(星期五)止。

 第二階段：107年8月23日(星期四)起至107年9月5日(星期三)止。

二、報名地點

 進修部註冊組(07-5819155#720、721、741)。

三、報名費用

 不收取費用。

四、報名手續

 （一）一律採現場報名，符合報名資格者，需於各校規定時間內，攜帶「107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續招報名表」及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正本(正本驗後發還)、影本各1份(未考者免附)，向進修部註冊組提出申請，且學生僅得報名一所高級中等學校(倘同時報名二所以上續招學校，將同時取消各招生學校錄取資格)。

 （二）委託報名部分，請詳填「107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續招委託報名委託書」辦理委託報名。

五、其他注意事項

 （一）學生報名人數超過學校核定招生名額時，採超額比序方式擇優錄取；若經超額比序後仍超額時，不予抽籤，經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採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二）辦理續招時，不得有重複錄取情形。一經查核學生於其他入學管道重複錄取並完成報到時，將取消其續招錄取資格。

**肆、超額比序方式**

一、當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報名人數未超過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

二、當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即進行超額比序，擇優錄取。

三、超額比序積分採計方式如下：

（一）積分採計

1.多元發展項目除檢定項目外，採計期間為國中在學期間，且核計截止日至107年5月17日(星期四)止；經濟弱勢之優先錄取資格，亦採計至107年5月17日(星期四)止，學生應繳驗涵蓋上述日期之證明文件，始具優先錄取資格。

2.總積分計算包含志願序積分30分、多元發展項目總積分40分及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總積分30分，共計100分。

3.多元發展項目總積分，包含均衡學習(上限10分)、服務學習(上限10分)、體適能(上限20分)、競賽表現(上限20分)、檢定證照(上限20分)、獎勵紀錄(上限10分)及幹部任期(上限10分)等七個子項目分數，且此項總積分採計上限為40分。

4.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記點處理方式，違規1點扣0.3分、2點扣0.6分，並扣於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上。

5.非應屆畢(結)業生參加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並採計其國中就學期間之成績或紀錄，採計分數由學校招生委員會審查之。

6.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採計其相當國中就學期間之成績或紀錄，採計分數由學校招生委員會審查之。

7.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學生多元發展項目之採計方式，採其均衡學習、服務學習、體適能、獎勵紀錄及幹部任期等5個項目，並依其就讀學期採比例加權計算，至於競賽表現及檢定證照等2個項目則依實際取得分數採計。採計分數由學校招生委員會審查之。

8.具同等學力資格者、就讀海外臺灣學校或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國中部學生、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就讀欲返國就學者、大陸地區人民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欲就讀本區高級中等學校者及非本區國民中學畢業學生，循前揭相近原則，採計其相當國中就學期間之成績或紀錄，採計分數由學校招生委員會審查認定之。

 （二）比序方式

1.以多元發展項目總積分（以40分為上限）、志願序積分及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總積分三項之總和為總積分，優先進行比序。

2.總積分同分時，依多元發展項目總積分、志願序積分、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總積分之順序進行比序。

3.前目比序後仍同分時，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總標示進行比序。

4.前目比序後仍同分時，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各科分數、國中教育會考各科標示之優先順序進行比序。

(1)國中教育會考各科分數比序之優先順序為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科目。

(2)國中教育會考各科標示比序之優先順序為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科目。

5.經第四目比序後仍同分時，依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科目級分進行比序。

6.經前目比序後仍超額時，優先錄取領有區（鄉、鎮、市）公所低收入戶證明者，其次為領有區（鄉、鎮、市）公所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7.經前目比序後仍超額時，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伍、錄取公告**

一、公告日期

 第一階段：107年8月20日（星期一）上午10時。

 第二階段：107年9月6日（星期四）上午10時。

二、公告方式

招生學校網頁及校門口公告錄取名單。

**陸、報到入學**

一、報到時間及方式

 第一階段：107年8月21日(星期二)上午10時前。

 第二階段：107年9月7日(星期五)下午18時至21時。

二、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時間

第一階段：107年8月22日(星期二)上午12時前。

三、錄取學生註冊入學之後，如有發現冒名頂替或提供審查資料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柒、其他未盡事宜逕依學校招生網頁公告辦理**

**107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續招報名表**

報名時間：107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特殊身分名　　稱 | (一般生免填)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性別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畢(修)業學校 |  |
| 畢(修)業年度 |  | 畢(修)業 |  | 班級 |  | 座號 |  |
| 通訊處 | □□□　　　市縣　　　　區市鎮鄉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電話 |  |
| 手機 |  |
| 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 |  |

**說明事項：**

1.特殊身分名稱欄：**具特殊身分學生選定以特殊身分報名者填寫，**不具特殊身分報名學生免填。

2.具特殊身分學生選定以特殊身分報名者，須檢附「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規定的證明文件影本一份，並將影本浮貼於本表背面，若無法提出本簡章所規定應繳之證明文件或提供不合規定的證明文件者，不予特殊身分之認定及優待。

3.本表件之通訊處及電話資料請詳實填寫。

4.本表簽名處，請務必簽名確認，繳交至報名學校。

5.**倘經查核於其他入學管道重複錄取並完成報到時，將取消其續招錄取資格，並不得異議。**

6.本人確定詳讀簡章規定，並僅報名一所續招招生學校。倘同時報名二所以上續招學校，將同時取消錄取資格，並不得異議。

**––––––––––––––––––––––––––––––––––**

報名學生：　　　　　　　　 (簽名)　學生家長：　　　　　　　　 (簽名)
 (法定代理人)

**※請學生及家長務必簽名確認始可報名。**

**107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續招委託報名委託書**

本人 就讀 學校 年 班，學號 。因本人無法親自到場報名，茲委託 代理本人報名，敬請協助辦理相關報名事宜。

代理人與本人之關係：

委託人（學生）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代理人）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請攜帶代理人身分證正本，驗畢後發回）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107年 月 日